

#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杭文忠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杭文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雪梅

---

王爱华

---

廖帮明

2023年4月25日